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陳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 致：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补充期间是指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5
问题 1.....	5
问题 3.....	26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3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76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对象段菊香、陈晖和陈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的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与陈克明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为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均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公告拟以现金 35,652 万元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陈克明、陈克忠、陈晖持有的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全部股权，兴疆牧歌从事生猪养殖和屠宰，克明集团分立后设立的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也将聚焦牲畜、家禽饲养、屠宰、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前后陈克明和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是否可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行人认定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2）本次发行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3）发行人收购兴疆牧歌的目的，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请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应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后陈克明和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是否可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行人认定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前后陈克明和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基数，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34,04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陈克明、发行对象（即段菊香、陈宏）及陈克明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陈克明家族”）的持股情况（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克明集团（分立后为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	92,082,387	27.24%	92,082,387	24.75%
陈克明	<b>1,944,347</b>	<b>0.58%</b>	<b>1,944,347</b>	<b>0.52%</b>
陈宏	<b>3,926,698</b>	<b>1.16%</b>	<b>28,926,698</b>	<b>7.78%</b>
段菊香	<b>92,700</b>	<b>0.03%</b>	<b>9,132,700</b>	<b>2.45%</b>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源芝	4,413,000	1.31%	4,413,000	1.19%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27%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4%
合计	<b>104,521,490</b>	<b>30.92%</b>	<b>138,561,490</b>	<b>37.24%</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克明	<b>1,268.00</b>	<b>25.63%</b>
段菊香	<b>1,268.00</b>	<b>25.63%</b>
陈晖	850.53	17.19%
陈宏	<b>49.47</b>	<b>1.00%</b>
陈克忠	850.78	17.20%
陈源芝	360.22	7.28%
陈灿	300.00	6.06%
合计	<b>4,947.00</b>	<b>100.00%</b>

### （二）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是否可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克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克明先生，陈克明与其一致行动人配偶段菊香、弟弟陈克忠、妹妹陈晓珍、妹妹陈源芝、女儿陈晖以及儿子陈宏合计控制公司 30.92% 股份表决权。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定陈克明将与其配偶段菊香、儿子陈宏共同控制公司，三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如下：

###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本次发行完成后，段菊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9,132,7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2.45%，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9%股份；陈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28,926,69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7.78%，通过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5%，合计控制公司 8.03%股份。即段菊香、陈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较多并均达到 5%以上，对公司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2）本次发行对象已担任公司董事并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陈宏自 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段菊香自 2016 年至今担任董事，二人均已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

### （3）本次发行对象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段菊香和陈宏在本次发行前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未来二人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将显著提升，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将与陈克明分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权情况为克明集团为控股股东,陈克明通过克明集团持有公司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为实际控制人,段菊香、陈宏二人为陈克明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克明集团,陈克明通过克明集团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仍持有公司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并考虑到段菊香、陈宏二人与陈克明的直系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影响等实际情况,认定陈克明与段菊香、陈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并未发生变化。

## 2、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陈克明和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本次发行前,克明集团(分立后为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持有公司 27.24%的股份表决权,段菊香与陈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1.19%;发行后,克明集团(分立后为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持有公司 24.75%的股份表决权,段菊香与陈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23%。但本次发行前后,克明集团(分立后为存续公司及 4 家分立新设公司)始终直接持有公司最高比例股份,且持股比例远高于段菊香与陈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为陈克明,增加其配偶段菊香、儿子陈宏作为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

更，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基于本次发行后段菊香与陈宏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较多并均达到5%以上，且该二人与陈克明的直系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影响等实际情况，认定该二人与陈克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该二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然较低，与陈克明的差距仍较大，陈克明在共同控制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其次，段菊香与陈宏二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实现，客观上依托于陈克明的控制地位以及该二人与陈克明的直系亲属关系，主观上依托于陈克明的分享控制权意愿，其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权力是无法离开陈克明而独立存在的；反之则正好相反。

因此，从实质上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只是控制方式由陈克明单独直接控制变成了陈克明通过对段菊香、陈宏的指导与引领以及自己直接持有的控制权来与段菊香、陈宏共同控制公司。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于2022年5月换届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至今，公司董事长为陈克明，总经理为陈宏，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选举一名副总经理和两名监事，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至今，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与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米面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提

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发行形成共同控制是实行家庭传承的重要基础前提

陈克明进行家庭传承的意愿是本次发行后段菊香、陈宏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基础与前提。无论从维护公司控制决策的稳定性还是民营企业家庭传承的必要性出发，都需要熟悉公司运营和行业环境的直系亲属在取得公司股权并符合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控人要求的前提下与其共同分担上市公司实控人的职责，所以，陈克明有意愿与段菊香、陈宏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5）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人数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有先例。

2021年10月注册生效的开能健康（30027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该次发行前，开能健康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国一人，该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儿子。认定：QU RAYMOND MING（瞿亚明）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开能健康共同控制权，发行后瞿建国、QU RAYMOND MING（瞿亚明）父子二人为开能健康共同实际控制人，该次发行未导致开能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上市的达嘉维康（301126.SZ），在IPO申报期内，受到王毅清家族控制，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人数从3人变为2人，但未被认定为控制权发生变动；纽泰格（301229.SZ）在IPO申报期内，受到张义家族控制，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人数从4人变为3人，也未被认定为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的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未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经前述论述可知，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宏、段菊香将与陈克明分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 （一）管理层收购的定义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管理层收购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因此管理层收购具有以下构成要件：

- 1、收购方身份，收购人要求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收购方式，要求采取收购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
- 3、收购结果，要求收购方取得公司控制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未造成控制权变更，不符合管理层收购的构成要件

客观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由陈克明家族控制，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直系亲属，并为其一致行动人，且参与公司管理。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将与陈克明一起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在陈克明家族始终掌握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基础上，本次发行将会进一步增强陈克明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主观上，本次发行并非管理层刻意发起的、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目的的收购行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增强家族控制权，而非变更发行人控制权。陈宏、段菊香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克明的子女和配偶，通过本次发行将提高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未来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本次发行后，陈克明、陈宏、段菊香对公司的控制与本次发行前陈克明对公司的控制不存在对立性，而是作为一个家族的亲密成员保持了高度的统一性，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三）管理层成为实际控制人但未被认定为管理层收购亦有先例

#### 1、合盛硅业（603260.SH）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盛硅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之女罗焱、之子罗焯栋，其中，罗焱担任合盛硅业副董事长，罗焯栋担任合盛硅业董事、董事长助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盛硅业实际控制人人数从1人（罗立国）变为3人（罗立国、罗焱、罗焯栋）。

本案例中，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并且本次发行未被认定为管理层收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构成管理层收购，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收购新疆牧歌的目的，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一）发行人收购新疆牧歌的目的

公司收购阿克苏新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牧歌”）的目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为公司新增更多利润增长点。

（二）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疆牧歌及其子公司外，克明集团、陈克明、段菊香、陈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南贤德利 豆制品有限 公司	2011/8/29	蒋国贤	500.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 股 96%	豆制品、 其他粮食 加工品生 产、销售
2	湖南克明味 道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2/8/22	陈克明	9,375.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 股 51.20%	食 品 加 工、销售
3	南县克明小 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2012/11/28	陈克明	9,000.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 股 36.78%， 为第一大股 东	发放小额 贷款，提 供财务咨 询
4	湖南赤松亭 农牧有限公 司	2014/4/22	段菊香	5,000.00	益阳市	段菊香持股 100%	牲 畜 饲 养、屠宰、 销售
5	海口市明德 凯克医疗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0/6/2	陈克明	1,370.00	海口市	陈克明持股 37.04%，并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医学研究 和试验发 展
6	明德南加 (成都)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2020/6/16	陈克明	461.54	成都市	海口市明德 凯克医疗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持股 67.5%	人体干细 胞技术开 发和应 用；医疗 器械生 产和销 售
7	湖南信必达 投资有限公 司	2022/9/16	陈克明	200.00	长沙市	陈克明持股 100%	投资
8	湖南福生源 健康咨询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1/7/20	陈克明	5,000.00	长沙市	陈克明担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健康咨询
9	岳阳思民牧 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段菊香	2,000.00	岳阳市	段菊香担任 执行董事兼 经理	牲 畜 饲 养；牲 畜 屠宰；食 品销售
10	湖南梦慧眷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2017/11/20	陈宏	200.00	长沙市	陈宏持股 100%	企业管理 咨询服 务等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	遂平县乐不思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5	陈宏	100.00	驻马店市	陈宏间接控股的企业	贸易
12	南县乐不思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2/2	陈宏	100.00	益阳市	陈宏间接控股的企业	贸易

克明集团分立后的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09/17	陈克明	3523.2206	益阳市	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段菊香	334.832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陈晖	65.7989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谷物种植；工程和技术研究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4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陈宏	938.7841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5	南县芯悦 汇食品有 限公司	2023/3/10	陈灿	84.3644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	暂无具体 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克明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外投资，其他四家新设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实际业务，其经营范围中也未包括与“生猪”相关的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后续将分别聚焦不同种类的对外投资标的，其中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牲畜、家禽饲养、屠宰、销售等业务，其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已签署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节“（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部分。

兴疆牧歌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主要产品为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在公司收购兴疆牧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经营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业务、可能与克明食品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2014/4/22	段菊香	5,000.00	益阳市	段菊香持股100%	主营业务为牲畜饲养、屠宰、销售,主要产品为牛肉、猪肉。

## 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竞争方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松亭”）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赤松亭猪肉业务收入①	15,177.21	13,916.44	9,870.92
赤松亭主营业务收入②	17,167.39	17,706.49	11,714.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③	498,709.96	431,281.99	393,883.73
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主营业务收入④	602,510.90	542,091.23	488,871.38
赤松亭猪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①/③）	3.04%	3.23%	2.51%
赤松亭猪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①/④）	2.52%	2.57%	2.02%
赤松亭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②/③）	3.44%	4.11%	2.97%
赤松亭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②/④）	2.85%	3.27%	2.40%

赤松亭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赤松亭猪肉业务毛利①	289.94	349.22	265.99
赤松亭主营业务毛利②	383.24	497.45	606.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③	78,731.20	68,428.25	90,230.87
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主营业务毛利④	91,158.60	93,358.83	139,615.47
赤松亭猪肉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重（①/③）	0.37%	0.51%	0.29%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赤松亭猪肉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①/④)	0.32%	0.37%	0.19%
赤松亭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②/③)	0.49%	0.73%	0.67%
赤松亭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及兴疆牧歌合并计算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②/④)	0.42%	0.53%	0.43%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赤松亭同类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或发行人收购兴疆牧歌后与兴疆牧歌合并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5%，远未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应当被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标准。

综上，公司收购兴疆牧歌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宏已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

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2）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如本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发行人。

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段菊香已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本人承诺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松亭”）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未来5年内予以解决：（1）将赤松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或将赤松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将赤松亭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赤松亭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该业务，赤松亭将在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3）其他能够解除赤松亭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方式。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在发生该事项 5 年内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2）在发生该事项 5 年内，通过出售给发行人或其他关联方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本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发行人。

5.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已出具过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 动；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已出具过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在克明食品收购兴疆牧歌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方已出具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克明食品收购兴疆牧歌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应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段菊香、陈宏已就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票;

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应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经核查，陈克明及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动。

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段菊香、陈宏就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相应的适格股东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也不属于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形。”

## 五、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及公司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分析其变化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承担的角色及作用，及发行人及相关方对段菊香、陈宏的推选任命决议。

3、取得兴疆牧歌、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测算其与克明食品合并抵消后的营业收入与毛利；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应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6、取得发行对象的调查表，核查其工作经历，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发行对象信息，并取得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的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未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克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克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克明集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定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宏、段菊香将与陈克明分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不符合管理层收购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管理层收购，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收购兴疆牧歌的目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为公司新增更多利润增长点。公司收购兴疆牧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本次发行后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陈宏、段菊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未来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作出承诺和安排，发行人收购兴疆牧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陈克明及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应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1,006.1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重为 34.17%。报告期内公司前一大经销商均为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发行人 6.66%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同时为本次发行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列示是否准确、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否合并计算。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列示是否准确、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否合并计算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料，发现其中的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与安

安徽省华誉联合农业有限公司、定远县名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确认三家均为曹胜银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应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	<b>5,834.30</b>	<b>2.42%</b>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63.26	2.3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37.13	1.22%
上海龙津商贸有限公司	2,907.27	1.2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2,413.49</b>	<b>1.00%</b>
合计	<b>19,755.45</b>	<b>8.18%</b>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62.49	2.46%
<b>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b>	<b>9,833.67</b>	<b>2.27%</b>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636.33	1.53%
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	5,124.69	1.18%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75.54	0.94%
合计	<b>36,332.72</b>	<b>8.38%</b>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10,899.49	2.7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41.82	1.20%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30.10	1.0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67.50	0.90%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3,035.35	0.77%
合计	<b>26,374.26</b>	<b>6.66%</b>
2019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6,846.98	2.2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24.65	1.82%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5.45	1.4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206.34	1.39%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6.65	0.83%
<b>合计</b>	<b>23,570.07</b>	<b>7.78%</b>

注 1：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额系其与下属子公司合并的销售额；

注 2：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额系其与下属子公司合并的销售额；

注 3：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系其与下属子公司合并的销售额；

注 4：上海市龙津商贸有限公司系其与关联方合并的销售额；

注 5：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系其与关联方合并的销售额；

注 6：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而来；

注 7: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系其与关联方合并的销售额。

上表主要客户的股东、注册地址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和克明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包括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安徽省华誉联合农业有限公司、定远县名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	(1)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定远县定城镇合蚌路； (2)安徽省华誉联合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540 室； (3)定远县名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收费站北侧	(1)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曹胜银（持股 80%）、徐长琴（持股 20%）； (2)安徽省华誉联合农业有限公司：曹胜银（持股 50%）、徐长琴（持股 50%）； (3)定远县名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曹胜芳（持股 61.54%）、曹胜财（持股 38.46%）	(1)定远县海翔粮贸有限公司：曹胜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长琴（监事）； (2)安徽省华誉联合农业有限公司：徐长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胜银（监事）； (3)定远县名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曹胜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胜财（监事）	否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 688 号中南总部基地 8B 栋 1806/1807/1808 号	夏辉（持股 60%）、段钰（持股 40%）	夏辉（执行董事、经理）、段钰（监事）	是
湖北华尔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洪山区八一路 340 号楚天府 8 栋 2 层 5 号	黎华（持股 55%）、徐忠霞（持股 45%）	毛新云（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黎华（总经理）、徐忠霞（监事）	否
武汉外圆内方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滢口街	曾昌平（持股 100%）	曾昌平（执行董事兼总	否

	漕口村湖北汉口四季美农贸城东区 1 层 G2-116 号		经理)、龚琼 (监事)	
上海龙津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0 弄 2 号底楼东第 2 间	李家松 (持股 60%)、匡红梅 (持股 40%)	匡红梅 (执行董事)、李家松 (监事)	否
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	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系范现国控制的企业)	陈成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国友 (监事)	否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39 房间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69.76%, 系张文中控制的企业)、北京网尚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22.48%)、其他持股不足 5% 的股东 (合计持股 7.76%)	许少川 (董事长)、徐莹 (董事兼经理)、蒙进暹 (董事)、于剑波 (董事)、李禄安 (董事)、许丽娜 (监事会主席)、许宁春 (监事)、张正洋 (就是)	否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3318 号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96.87%, 系香港注册企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3.13%)	林小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万伊文 (董事)、张皓明 (董事)、刘庆 (监事)	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4 层 T2-04-01 (二号楼 4 层)、二号楼 7 层及三号楼 1-12 层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系香港注册企业)	ANDREW PETER MILES (董事长)、徐晓红 (董事)、朱晓静 (董事)、吴瑞珊 (监事)	否

上表列示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列示准确、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上述企业中,除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禧祥”)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瑞禧祥是发行人合作已久的经销商,双方自瑞禧祥成立以来一直开展经销合作。发行人副董事长陈晖之配偶于 2020 年 5 月起在瑞禧祥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瑞禧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禧祥存在销售产品、采购服务、租赁经营办公场所等交易,其中 2020 年 5 月后的相关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在公司



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禧祥等关联方销售挂面等产品，主要系相关关联方经营挂面等食品销售业务，或存在对挂面等产品的购买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禧祥采购渠道拓展和推广服务、样品等，与采购同类材料或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虚增发行人利润的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禧祥出租房屋，系瑞禧祥因经营办公需要，存在租房需求，其又系发行人长期以来的合作伙伴，发行人故将闲置经营办公场所对瑞禧祥进行出租，涉及的租金金额很小，且根据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对曹胜银的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曹胜银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股权情况，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否与其他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对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进行查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查阅了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检查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并披露；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曹胜银控制或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交易额合并披露后，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披露交易额，披露准确。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晖签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	33701.0083 万元人民币	33799.8661 万元人民币	2022.12.13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被撤销或发行人宣告破产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目前仍然在深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67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备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7.24	92,082,387	0	25,000,000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	22,506,200	0	0
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2	15,621,319	0	0
4	陈源芝	1.31	4,413,000	0	0
5	陈宏	1.16	3,926,698	2,945,023	3,926,698
6	UBS AG	0.88	2,957,608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0.87	2,954,718	0	0
8	法国兴业银行	0.69	2,335,351	0	0
9	陈克明	0.58	1,944,347	1,458,260	
10	徐风芝	0.42	1,406,800	0	0
合计		<b>44.42%</b>	<b>150,148,428</b>	<b>4,403,283</b>	<b>28,926,698</b>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 1、克明集团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克明集团	5,000,000	5.43%	1.48%	2022-12-1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克明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24	25,000,000	27.15%	7.40%

#### (四)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问题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23-002),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克明集团将分立成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

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4家分立新设家公司。

经核查，本次分立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分立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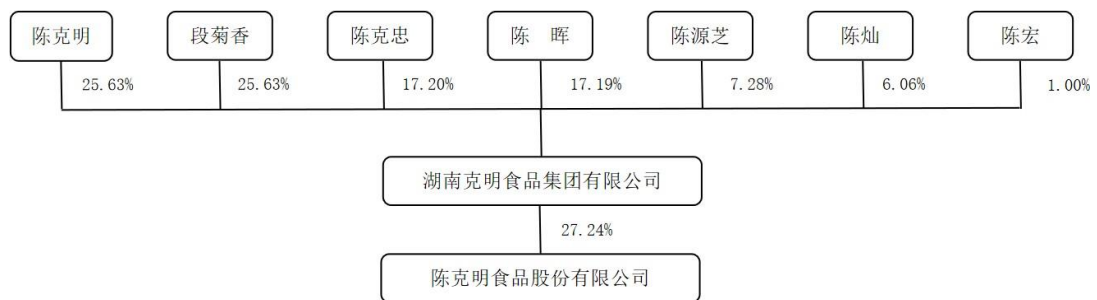
克明集团为提高集团内的管理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市场需求感知能力及优化运营成本，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集团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特进行本次分立。

### 2、本次分立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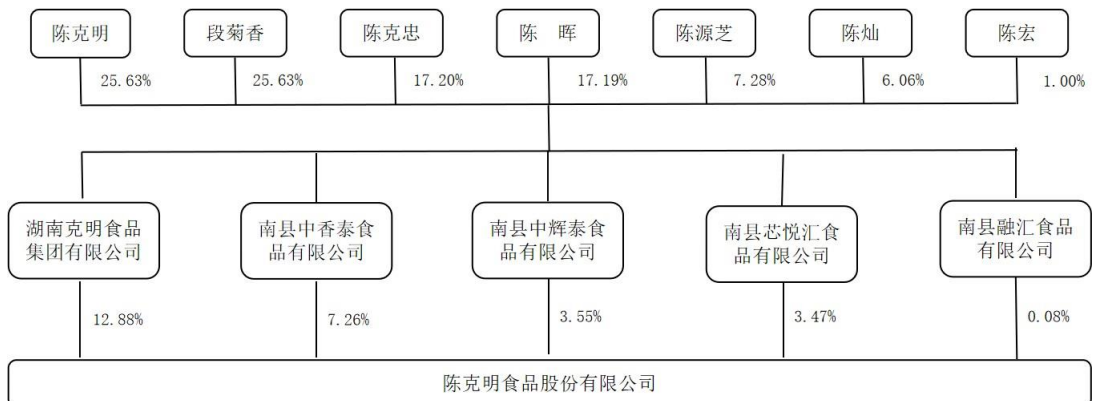
#### (1) 本次分立前后克明集团股权架构

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克明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分立前，克明集团股权结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分立后，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股权结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 划分具体情况

##### ①业务板块划分

克明集团以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分立资产按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从

克明集团转移至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并按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对分立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拟分立转移至各分立公司的业务板块如下：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拟继续聚焦原克明集团旗下的“面条、面粉、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食品业投资”等板块业务，并同步剥离部分辅业至各新设分立公司。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原克明集团旗下的“门面租赁”及“牲畜、家禽饲养、屠宰、销售”的业务板块。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原克明集团旗下的“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的批发销售”的业务板块。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原克明集团旗下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的业务板块。

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将聚焦原克明集团旗下的“豆制品和其他粮食加工的生产、销售”的业务板块。

### ②资产转移

除以下资产拟转移至各分立公司外，其他主要资产拟由克明集团（分立公司）承继：

拟将编号为“湘（2022）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湘（2022）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78 号、湘（2022）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湘（2022）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80 号”的土地、上盖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劳动力转移至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拟将 2,453.48 万股克明食品股票转移至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拟将 1,200 万股克明食品股票转移至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拟将 1,174.37 万股克明食品股票转移至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拟将 25.63 万股克明食品股票转移至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 ③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克明集团关于本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除对于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湖南梦慧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将转移至各分立公司外，其他分立前克明

集团的债权债务均由克明集团（存续公司）承继。

### 3、本次分立的进展

2023年1月10日，克明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明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2日，克明集团在《湖南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公示了分立方案，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克明集团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2），提示控股股东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明集团及其4家分立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09/17	陈克明	3523.2206	益阳市	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段菊香	334.832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陈晖	65.7989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谷物种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4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2023/3/10	陈宏	938.7841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暂无具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5	南县芯悦 汇食品有 限公司	2023/3/10	陈灿	84.3644	益阳市	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暂无具体 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产品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粮食收购;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销售; 谷物种植;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品牌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4、本次分立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分立前，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24%
2	财信资管	22,506,200	6.66%
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21,319	4.62%
4	陈源芝	4,413,000	1.31%
5	陈宏	3,926,698	1.16%
	合计	138,549,604	40.99%

本次分立后，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	43,547,587	12.88%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534,800	7.26%
3	财信资管	22,506,200	6.66%
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21,319	4.62%
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3.55%
合计		118,209,906	34.97%

本次分立前后，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分立前		本次分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	92,082,387	27.24%	92,082,387	27.24%
2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58%
3	陈源芝	4,413,000	1.31%	4,413,000	1.31%
4	陈宏	3,926,698	1.16%	3,926,698	1.16%
5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0%
6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6%
7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8	段菊香	92,700	0.03%	92,700	0.03%
合计		<b>104,521,490</b>	<b>30.92%</b>	<b>104,521,490</b>	<b>30.92%</b>

本次分立后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及4家分立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克明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陈克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综上，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变动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因有效期届满办理续期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延津五谷	排污许可证	91410726MA44H60K05001R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3	2027.12.18
2	延津克明	排污许可证	914107266728710956001Q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8	2027.12.16
3	长沙米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3011105162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6	2028.01.05
4	新疆克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6501060089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28	2028.1.27
5	武汉克明	排污许可证	91420112799795034D001Q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2.12.09	2028.1.18
6	遂平克明	排污许可证	91411728664666016U001Q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2023.4.5	2028.4.1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明食品、长沙克明、新疆克明的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按照重要性、审慎性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资料。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克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克明。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杨炳全	6000.00	阿克苏市	兴疆牧歌持股 100%	生猪养殖、屠宰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	湖南贤德利 豆制食品有 限公司	2011/8/29	蒋国贤	500.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股 96%	豆制品、 其他粮食 加工品生 产、销售
3	湖南克明味 道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2/8/22	陈克明	9,375.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股 51.20%	食品加 工、销售
4	南县克明小 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2012/11/28	陈克明	9,000.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股 36.78%，为第 一大股东	发放小额 贷款，提 供财务咨 询
5	新疆宏盛牧 歌养殖有限 公司	2013/10/31	杨炳全	10,000.00	阿拉尔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生猪养 殖、销售
6	湖南赤松亭 农牧有限公 司	2014/4/22	段菊香	5,000.00	益阳市	陈克明配偶段 菊香持股 100%	牲畜饲 养、屠 宰、销售
7	新疆盛兆天 地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016/11/1	杨炳全	500.00	阿拉尔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肥料制 造、销售
8	阿克苏兴疆 牧歌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17/6/20	陈克忠	36,087.70	阿克苏市	克明集团持股 20.93%，为第 一大股东	牲畜饲养
9	乌什县兴疆 牧歌养殖有 限公司	2018/4/3	杨炳全	5,000.00	阿克苏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生猪养 殖、销售
10	乌鲁木齐兴 疆牧歌饲料 科技有限公 司	2018/12/17	龚学文	1,000.00	乌鲁木齐 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饲料技术 开发、养 殖技术服 务
11	广西来宾市 同盼牧歌养 殖有限公司	2019/8/19	孙权兴	11,000.00	来宾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52%	生猪养 殖、销售
12	南县洞庭仙 湖食品有限 公司	2019/12/2	陈晖	500.00	益阳市	克明集团持股 100%	肉、禽、 蛋、奶及 水产品批 发及零售
13	内蒙古宏盛 牧歌养殖有 限公司	2020/1/15	龚学文	5,000.00	巴彦淖尔 市	阿克苏兴疆牧 歌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生猪养 殖、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杨炳全	12,000.00	陇南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5%	生猪养殖、销售
15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殷明	10,000.00	格尔木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	生猪养殖、销售
16	海口市明德凯克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2	陈克明	1,370.00	海口市	陈克明持股37.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疆养殖有限公司	2020/6/2	龚学文	15,000.00	承德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	生猪养殖、销售
18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陈克忠	12,000.00	常德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猪养殖、销售
19	明德南加(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6/16	陈克明	461.54	成都市	海口市明德凯克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5%	人体干细胞技术开 发和应用; 医疗 器械生产和 销售
20	峨边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7/13	杨炳全	6,000.00	乐山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猪养殖、销售
21	格尔木兴疆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2021/1/27	杨东伦	200.00	格尔木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猪屠宰、销售
22	新疆天歌食品有限公司	2021/4/29	杨炳全	2,000.00	阿拉尔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猪屠宰; 畜禽 收购; 牲畜 销售
23	徽县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1/5/27	杨炳全	10,000.00	陇南市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猪养殖、销售
24	湖南信必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2/9/16	陈克明	200	长沙市	陈克明持股100%	投资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5	湖南福生源 健康咨询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2/12/20	陈克明	5000	长沙市	陈克明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健康咨询
26	新疆牧诚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22/07/26	龚学文	1000	阿克苏市	新疆牧歌持股 100%	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 务业

(2)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宏、段菊香将与陈克明共同控制公司，三人成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宏、段菊香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南赤松亭 农牧有限公 司	2014/4/22	段菊香	5,000.00	益阳市	段菊香持股 100%并担任执 行董事	牲畜饲养、 屠宰、销售
2	岳阳思民牧 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段菊香	2,000.00	岳阳市	段菊香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牲畜饲养； 牲畜屠宰； 食品销售
3	湖南梦慧眷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2017/11/20	陈宏	200.00	长沙市	陈宏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等
4	遂平县乐不 思蜀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2021/1/25	陈宏	100.00	驻马店市	陈宏间接控股 的企业	贸易
5	南县乐不思 蜀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2021/2/2	陈宏	100.00	益阳市	陈宏间接控股 的企业	贸易

### 3、发行人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4、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权益及分支机构”。

## 5、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参股 3 家公司,另有子公司参股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	唐杰	2008. 11. 28	银行业	7, 000	克明食品持股 4. 00%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8. 5	基金业	129, 100	克明食品持股 3. 87%
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覃辉跃	2010. 6. 17	食品生产	2, 133. 41	克明食品持股 2. 71%
四川聚兴汇食品有限公司	彭州市	肖建刚	2016. 5. 20	食品生产	125	长沙面点持股 20%
长沙市陈蒸餐饮有限公司	长沙市	罗刚	2022. 12. 30	餐饮服务	100	长沙面点持 49%股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阜阳市	冯慧娟	2015. 3. 30	食品生产	1, 000	延津五谷持股 40%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许昌市	石祎亿	2017. 9. 29	食品生产	130. 7693	宿迁营销持股 23. 53%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克明	董事、董事长	克明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信必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福生源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必达持股 45.6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诺千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生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德南加（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段菊香	董事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岳阳思民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宏	董事、总经理	湖南梦慧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县乐不思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遂平县乐不思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晖	董事、副董事长	南县洞庭仙湖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克忠	董事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克明集团	监事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冰	董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燕	董事兼董	-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赵宪武	独立董事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发展部主任
马胜辉	独立董事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王闯	独立董事	广州天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顾问
刘昊宇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舒畅	监事会主席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高级合伙人、副所长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王冠群	监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哲遂	监事	深圳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波	副总经理	湖南郡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张博栋	副总经理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东西方文化与管理研究中心	研究员
		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人间佛教研究中心	研究员
李锐	财务总监	-	-
张瑶	副总经理	三亚禾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5%，副董事长
张晓	副总经理	-	-
谭宇红	副总经理	-	-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上述表格中不予统计。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华容昌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6%	发行人董事陈克明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湖南丽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发行人董事陈晖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董事陈晖配偶的母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高管张晓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华容县明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董事长陈克明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
6	湖南瑞禧祥食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晖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11、其他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各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刘洋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卸任
杨利娟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卸任
于扬利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
王舒军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
张军辉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离职
谭宇红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离职
毛海英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离职
许石栋	曾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离职
王勇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
张木林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庆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卸任

(2) 在报告期各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共青城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2020年10月退出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2020年7月退出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注销
湖南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湖南克明可味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湖南面痴饮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湖南微市频淘电商网购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8月注销
珠海克明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2019年6月注销
阿拉尔市十团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2020年7月20日注销
湖南洞庭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退出
诺千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7月退出
湖南香生坊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退出
湖南泽水居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晖配偶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退出
南县泽水居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晖配偶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退出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晖配偶曾持股并担任董、高的企业，2021年7月退出
丰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闯曾担任副总裁，2020年1月离任
马镇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闯曾担任总经理，2020年1月离任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曾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离任
湖南英特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曾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离任
杭州乐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于扬利控股的公司，2019年4月注销
阿拉尔市东升牧歌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兴疆牧歌持股100%，2022年8月注销
长沙市芙蓉区段妈妈食品经营部	段菊香原担任经营者的机构，2022年4月注销
南县南洲湖香食品厂	段菊香原担任经营者的机构，2022年11月注销
南县南洲赤松亭火锅城	段菊香原担任经营者的机构，2022年11月注销
上海市闵行区陈家面馆	陈宏原担任经营者的机构，2022年11月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永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兴疆牧歌持股 100%，2022 年 11 月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 1)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渠道拓展服务、购买样品	8,707,985.68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酱包	5,020,992.96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牛肉制品	2,446,758.59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打包、包装、服务）服务费	1,760,996.51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堆头、陈列服务费	161,320.74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便面	155,154.98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堆头、陈列服务费	524,268.48
四川聚兴汇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06.95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包子馅料	12,530.60
合计		18,834,615.49

##### 2)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渠道拓展、推广费用支持	15,532,635.13
岳阳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产品	12,005,099.65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打包、包装、服务）服务费	3,210,206.86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购买牛肉制品	2,700,076.55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酱包	2,163,063.16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堆头、陈列服务费	555,289.16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89,369.05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堆头、陈列服务费	151,226.52
合计		36,706,966.08

##### 3)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材料	23,501,264.96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电商渠道拓展、推广服务	7,133,471.82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购买牛肉制品	2,236,518.17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酱包	1,718,221.53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堆头、陈列服务	1,553,472.91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46,534.65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堆头、陈列服务	168,612.36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样品	2,560.00
合计		36,660,656.40

报告期内，为确保挂面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酱包、稻谷、牛肉制品、水稻种子、包子馅料、渠道拓展和推广服务等，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与采购同类材料或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总金额分别为3,666.07万元、3,670.70万元和1,883.46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28%、1.17%、0.46%。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对前述关联采购不具有依赖性。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虚增发行人利润的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 2022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126,223,063.85
孟枝	销售挂面	9,046,703.29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4,222,271.37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2,129,783.11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455,385.85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酱包	241,033.35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销售挂面	13,973.22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伙食费及房屋租赁	17,460.00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50,874.81
湖南香生坊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2,924.52

合计	142,403,473.37
----	----------------

注：孟枝系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106,624,896.26
孟枝	销售挂面	6,651,057.63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6,396,331.19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4,403,554.08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743,328.67
曹红华	销售挂面	473,972.43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销售挂面	266,583.74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179,389.39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挂面、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110,364.22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87,922.54
湖南香生坊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24,638.68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825.47
合计		<b>125,962,864.30</b>

### 3)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67,621,143.65
孟枝	销售挂面	9,410,752.38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6,404,780.59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销售挂面	4,295,499.80
曹红华	销售挂面	2,578,747.08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1,795,966.74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	697,826.42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96,046.26
湖南洞庭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7,407.55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2,820.75
湖南泽水居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挂面、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1,137.50
湖南香生坊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检测服务	754.72
合计		<b>92,912,883.44</b>

注：曹红专、阳建辉夫妇、曹红华系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挂面或酱包等产品，主要系上述关联方经营挂面、酱包等食品销售业务，或存在对挂面、酱包等产品的购买需求。上述关联方按照市场

价格从公司采购挂面或酱包，以满足自身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主要系发行人食品研究院具有第三方认证的食品检测资质，相关关联方又存在该类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此类服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9,291.29万元、12,596.29万元和14,240.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2.35%、2.91%和2.8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对前述关联销售不具有依赖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方房屋租赁

#### 1) 2022年度

##### A、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收入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3,428.23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房屋	47,151.60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2,676.32

##### B、公司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元）
湖南梦慧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528,022.00

#### 2) 2021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收入金额（元）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9,321.85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84,399.12
湖南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78,255.99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2,676.32

#### 3) 2020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收入金额（元）
湖南省长沙市元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38,958.14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31,565.51
湖南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5,533.51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均较小，租金参照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

显失公允的情况。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分别为 479.31 万元、490.85 万元和 541.7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除子公司外的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陈宏	1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2	陈宏	1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3	陈宏	40,00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4	陈宏	120,000,0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5	陈宏	1,000,000.00	2022年5月5日	2023年5月5日
6	陈宏	40,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7	陈宏	50,000,000.00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8	陈宏	50,000,000.00	2022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7日
9	陈宏	50,000,000.00	2022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10	陈宏	50,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11	陈宏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12	陈宏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13	陈宏	100,000,0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14	陈宏	100,0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2日
15	克明集团	55,000,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16	陈克明、段菊香	30,000,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17	克明集团	45,000,000.00	2020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8	克明集团	220,000,0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19	陈克明、段菊香	20,000,0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3年2月11日
20	陈克明、段菊香	10,891,366.00	2020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21	陈克明、段菊香	581,446.46	2019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2	陈克明、段菊香	520,002.00	2019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3	陈克明、段菊香	974,015.00	2019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4	陈克明、段菊香	9,344,895.00	2019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25	陈克明、段菊香	2,440,604.01	2019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6	陈克明、段菊香	22,022,766.50	2019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27	克明集团、陈克明	1,713,380.83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28	克明集团、陈克明	1,721,452.60	2019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9	克明集团、陈克明	2,956,655.73	2019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30	克明集团、陈克明	1,147,501.60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31	克明集团、陈克明	2,046,830.80	2019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32	克明集团、陈克明	6,597,923.50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33	克明集团、陈克明	10,560,830.00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34	克明集团、陈克明	286,895.00	2019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35	克明集团、陈克明	699,580.00	2019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36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37	陈克明	49,70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38	陈克明	49,000,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7日
39	克明集团、陈克明	6,960,59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40	克明集团、陈克明	2,767,443.25	2019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41	克明集团、陈克明	5,974,254.13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42	克明集团、陈克明	1,863,491.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43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44	陈克明、段菊香	50,00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
45	克明集团、陈克明	26,600,000.00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46	克明集团	900,653.85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47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48	克明集团	1,387,809.15	2019年5月9日	2022年5月9日
49	克明集团、陈克明	2,046,624.35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50	克明集团、陈克明	834,4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51	克明集团、陈克明	12,922,629.16	2019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
52	克明集团、陈克明	4,665,169.46	2019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53	克明集团	30,00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54	克明集团	10,00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0日
55	克明集团	20,000,000.00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56	克明集团、陈克明	109,830.00	2019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57	克明集团、陈克明	2,660,089.60	2019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58	克明集团	836,788.54	2019年3月6日	2022年3月6日
59	克明集团	1,907,109.37	2019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60	克明集团	9,888,596.48	2019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61	克明集团、陈克明	3,811,744.23	2019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62	克明集团	1,081,212.38	2019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63	克明集团	21,483,382.34	2019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64	克明集团、陈克明	10,568,796.00	2019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3日
65	克明集团、陈克明	2,308,210.66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66	克明集团、陈克明	13,267,170.00	2019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7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7,740,28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68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17,738,5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69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7,369,552.00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70	陈克明	505,914.12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71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5,661,500.00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10月7日
72	陈克明	37,740,560.00	2018年11月23日	2021年10月26日
73	陈克明	70,000,000.00	2018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74	陈克明、段菊香	20,0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21年9月19日
75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76	克明集团	30,000,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4日
77	克明集团	75,000,000.00	2018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3日
78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6日
79	陈克明、段菊香、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80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6月8日	2021年6月7日
81	克明集团	20,000,000.00	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82	陈克忠、段菊香	50,000,000.00	2018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日
83	克明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5月4日	2021年5月3日
84	陈克明、段菊香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85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86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87	陈克忠、段菊香	30,000,000.00	2017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1日
88	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1月10日	2022年1月9日

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2021年度	向陈宏购买房产	4,815,900.00



2	2020 年度	向控股股东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78%的股权	39,051,400.00
3	2020 年度	向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出售汽车	88,495.58

公司向陈宏购买房产，系作为公司员工公寓用。本次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估值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估值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78%的股权，系公司精耕主业，剥离与主营业务无紧密关系的业务需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过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往来金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应收项目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16,965.38	166,339.31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4,425.70	5,088.51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87,199.81	1,744.00
	小计	8,658,590.89	173,171.82
预付款项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00	-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739,575.53	-
	湖南梦慧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425.89	-
	小计	1,025,001.42	-

##### （2）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23,514.47	8,470.29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5,361.03	10,707.22
	小计	958,875.50	19,177.51

##### （3）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68,567.61	35,371.35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1,354,826.56	27,096.53
	阿克苏新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	1,524.56	30.49
	湖南洞庭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288.00	5.76
	小计	3,125,206.73	62,504.13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小计	2,100.00	42.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挂面产生的应收账款。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应付项目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4,935.95
	小计	514,935.95
合同负债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78,942.14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56,332.93
	孟枝	527,050.87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7,426.58
	小计	669,752.5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969,620.00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21,000.00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1,299.91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10,000.00
	小计	2,031,919.91

### （2）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4,011.68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34,542.00
	小计	1,038,553.68
合同负债	孟枝	828,137.01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125,094.31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116,967.48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8,094.97
	小计	1,078,293.7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06,939.00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969,620.00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9,632.14
	小计	2,386,191.14

(3)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1,837,302.75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3,463.76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35,398.23
	小计	2,096,164.74
合同负债	孟枝	256,413.59
	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	107,298.10
	曹红华	54,307.13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3,750.47
	湖南瑞禧祥食品有限公司	3,220.18
	小计	424,989.4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10,000.00
	小计	31,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向其采购牛肉制品、酱料等商品的未结清款项。

发行人对萍乡市瑞冠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孟枝、曹红专、阳建辉夫妇的合同负债主要系向其预收挂面货款。

发行人对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悦景悦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收履约保证金及市场服务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不动产权，有 1 处不动产抵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抵字 2019 第 630010-1 号”抵押合同，将其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所有的编号为豫（2018）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003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给该银行，因主借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固贷字 2019 第 630010 号”已履行完毕，该不动产抵押自动解除。

### （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64 个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62482278	克明食品	40	2022.7.21-2032.7.20
2		62485086	克明食品	40	2022.7.21-2032.7.20
3		62488158	克明食品	20	2022.7.21-2032.7.20
4		62479707	克明食品	18	2022.7.21-2032.7.20
5		62479718	克明食品	16	2022.7.21-2032.7.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6		62478567	克明食品	30	2022.8.7-2032.8.6
7		62482786	克明食品	35	2022.7.28-2032.7.27
8		62486654	克明食品	30	2022.7.28-2032.7.27
9		62478613	克明食品	30	2022.8.7-2032.8.6
10		62486029	克明食品	30	2022.8.21-2032.8.20
11		62481073	克明食品	29	2022.8.7-2032.8.6
12		62479536	克明食品	29	2022.8.21-2032.8.21
13		62479571	克明食品	32	2022.8.21-2032.8.20
14		62506341	克明食品	32	2022.8.14-2032.8.13
15		62487582	克明食品	43	2022.8.21-2032.8.20
16		62479956	克明食品	30	2022.10.28- 2032.10.27
17		62484511	克明食品	30	2022.7.21-2032.7.20
18		62487672	克明食品	32	2022.7.21-2032.7.20
19		62494604	克明食品	29	2022.8.7-2032.8.6
20		62501673	克明食品	40	2022.7.28-2032.7.27
21		62503176	克明食品	7	2022.7.28-2032.7.27
22		62493187	克明食品	7	2022.10.7-2032.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23		62491550	克明食品	5	2022.7.28-2032.7.27
24		62503192	克明食品	29	2022.8.14-2032.8.13
25	<b>克明</b> Kemen	62497668	克明食品	22	2022.10.7-2032.10.6
26	<b>克明</b>	62491064	克明食品	25	2022.7.28-2032.7.27
27	<b>克明</b>	62491069	克明食品	45	2022.7.28-2032.7.27
28	<b>克明</b>	62497683	克明食品	18	2022.7.28-2032.7.27
29	<b>克明</b> Kemen	62494509	克明食品	21	2022.8.28-2032.8.27
30		62498891	克明食品	7	2022.7.28-2032.7.27
31	<b>克明</b> Kemen	62503253	克明食品	36	2022.7.28-2032.7.27
32	<b>克明</b> Kemen	62494531	克明食品	8	2022.7.28-2032.7.27
33		62495899	克明食品	36	2022.7.28-2032.7.27
34		62497482	克明食品	35	2022.10.7-2032.10.6
35	<b>陳克明</b>	62489555	克明食品	35	2022.7.28-2032.7.27
36		62489562	克明食品	43	2022.7.28-2032.7.27
37		62498552	克明食品	30	2022.8.7-2032.8.6
38		62519308	克明食品	45	2022.8.7-2032.8.6
39		62520688	克明食品	42	2022.8.14-2032.8.13
40		62514829	克明食品	41	2022.8.14-2032.8.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41		62513316	克明食品	39	2022.7.28-2032.7.27
42		62513318	克明食品	21	2022.8.7-2032.8.6
43		62519319	克明食品	9	2022.10.7-2032.10.6
44		62511583	克明食品	38	2022.7.28-2032.7.27
45		62520725	克明食品	31	2022.7.28-2032.7.27
46		62506745	克明食品	25	2022.7.28-2032.7.27
47		62517768	克明食品	11	2022.7.28-2032.7.27
48		62514632	克明食品	9	2022.10.14-2032.10.13
49		62511703	克明食品	8	2022.7.28-2032.7.27
50		62514646	克明食品	43	2022.7.28-2032.7.27
51		62509358	克明食品	5	2022.7.28-2032.7.27
52		62508213	克明食品	43	2022.7.28-2032.7.27
53		62505981	克明食品	20	2022.10.7-2032.10.6
54		62511781	克明食品	3	2022.7.28-2032.7.27
55		62519270	克明食品	4	2022.7.28-2032.7.27
56		62516261	克明食品	21	2022.7.28-2032.7.27
57		62516269	克明食品	24	2022.7.28-2032.7.27
58		62516280	克明食品	29	2022.7.28-2032.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59		62508613	克明食品	33	2022.7.28-2032.7.27
60		62507586	克明食品	30	2022.7.28-2032.7.27
61		62505046	克明食品	9	2022.7.28-2032.7.27
62		62518690	克明食品	43	2022.7.28-2032.7.27
63		63843095	克明食品	30	2022.12.21-2032.12.20
64		63489696	克明食品	30	2022.9.21-2032.9.20

###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网上检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克明食品	包装袋（北方麦芯）	外观设计	202230543068X	2022.8.19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2	克明食品	包装盒（五谷道场热干面）	外观设计	202130764776.1	2021.11.22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3	延津五谷	一种面食加工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60408.9	2022.04.04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4	延津五谷	一种非油炸方便面定量称重配料和面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752576.3	2022.04.02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5	延津五谷	一种非油炸方便面切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31367.0	2022.03.31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6	延津五谷	一种熟湿面平整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025733	2022.04.19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7	延津五谷	一种熟湿面加工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46167	2022.04.27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8	延津五谷	一种非油炸方便面快速入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241678	2022.04.30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延津五谷	一种非油炸方便面熟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43200	2022.05.26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延津五谷	一种非油炸方便面快速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60583	2022.05.27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11	延津五谷	一种连续式面食水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219801	2022.05.3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五谷道场	包装盒（番茄牛腩拉面）	外观设计	2022304900071	2022.07.09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3	五谷道场	包装盒（双椒肥牛拉面）	外观设计	2022304900090	2022.07.09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著作权。

#### （五）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和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

#### （六）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和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 1 个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	苏爱华	周口市商水县融辉一期 A20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118	2022.07.15-2023.07.14	办公

	公司					
--	----	--	--	--	--	--

### (七) 对外投资权益及分支机构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1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经济开发区克明食品产业园 1 栋 101 室	食品批发、零售	100%	2022.11.02	1,000 万元

### 2、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质字 2019 第 630010-1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遂平克明面粉 100% 的股权质押给该银行，因主借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固贷字 2019 第 630010 号”已履行完毕，该股权质押自动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上述类型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经发行人确认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合同新增 2 例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克明食品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 48 个月

注：序号 1 为克明食品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2 年 ZMD7131 高保字 002 号 1 亿元额度内的担保。

##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全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克明食品	2022 年南中银贷字 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5,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2.	克明食品	2022 年南中银贷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3,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3.	克明食品	0191200270-2022 年（南县）字 001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4.	克明食品	2022 年南中银贷字 0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5.	五谷道场	Z2211LN156080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8- 2023.12.31	-
6.	克明食品	Z2211LN56249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11.22- 2024.1.27	-
7.	遂平克明	2022 年 ZMD7131 字 00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补充期间，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克明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0191201270-2021年(南县)字 00163 号	5,000.00	2021年12月28日签订后首次提款日往后12个月	保证
2	克明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2022年南中银贷字003号	4,000.00	2022年4月22日签订后首次提款日往后12个月	保证
3	克明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Z2203LN15688803	6,000.00	2022.3.21-2024.1.27	保证
4	五谷道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Z2112LN15616804	5,000.00	2021.12.27-2023.2.1	保证
5	延津克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HTZ410630000LDZJ2021N019	8,000.00	2022.1.4-2023.1.3	保证
6	延津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县支行	41010120220000097	5,000.00	2022.1.13-2023.1.22	保证
7	克明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2021年南中银贷字010号	5,000.00	2021年12月21日签订后首次提款日往后12个月	保证

### 3、日常经营中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等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等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含

设备采购)未发生变化。

## 5、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6,378,820.41元(合并报表数),其他应付款为30,343,897.40元(合并报表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等情形,增加注册资本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召开过8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8,126,924.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



发生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

1、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84.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2、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4.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宏	25,000,000	230,500,000.00
2	段菊香	9,040,000	83,348,800
合计		<b>34,040,000</b>	<b>313,848,800.00</b>

3、本次发行对象为陈宏、段菊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没有其他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诉讼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 1、五谷道场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五谷道场作为原告向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

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5,024,684 元及相应利息。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南县人民法院下发（2022）湘 0921 民初 23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下发（2023）湘 0302 民初 7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五谷道场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审理终结。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吴 慧

